

共青团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 件

桂水电院团字〔2020〕25号

关于评选我院 2019 年度 共青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系分团委、各班级团支部、各学生社团：

为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集中展现学院基层团组织建设成果，激励广大团员勤奋学习、积极工作，经学院团委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优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选范围

学院各系分团委，2018、2019 级团支部，2018、2019 级在校学生和学院社团指导老师。

二、评选项目

(一) 先进集体：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先

进社团组织。

(二) 先进个人：十佳共青团干部、十佳共青团员、优秀社团指导老师、优秀社团干部、优秀社团成员、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三、评选细则

(一) 五四红旗团总支

1. 评选条件

(1) 思想政治建设

①系分团委能带领本系青年团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国家大政方针，关心学院发展，积极参与学院建设，联系本系专业特性和实际，认真组织各支部开展团日政治学习活动，活动有特色，活动总结齐全。

②配合系党支部进行学风、校风建设工作，成绩显著。

③积极组织本系团支部开展学雷锋青年志愿者活动，做到制度化、常态化。

④认真做好培养团外青年入团的工作，认真执行推优入团程序。

⑤全面从严治团，分团委团干部工作认真负责，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很好的带头作用，按时组织团干部进行主题政治学习，团干部学习体会齐全。

(2) 组织机构建设

①机构健全，按时进行换届改选工作，团干部队伍稳定、团结协作，团干部无违反违规学院纪律。

②分团委每学期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③按时进行全系青年团员统计工作，按时收缴团费和团员证注册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智慧团建”系统录入工作。

④每月检查各支部团日活动开展情况并及时上交总结材料到学院团委，每周按时督促指导各团支部参加“青年大学习”学习情况上交院团委。

⑤积极承办学院团委的活动，参与院团委组织的各项活动及会议，并组织本系开展各项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同学们的课余文化生活。组织本系同学积极参加学院举办的无偿献血活动，积极开展志愿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⑥团费账目清楚。

⑦团干部培训有计划、有成效，团队工作效率高。

⑧参与团委各项活动获奖情况（作为评选参考）。

（3）加分项：满足以下加分项目，按实际累计加分。

项目	加分细则
政治能力好	1. 2019 年度（第四季—第七季）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平均参与率达 70%（参与人数/系部总人数），加 5 分，每增加 1%，多加 1 分，此项满分为 15 分。参与率未达 70%的，按照分值进行减分。 2. 开展专题学习并进行宣传报道每次累计 1 分。
组织基础好	1. 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并进行宣传报道每次累计 1 分。 2. 2016 级团员学社衔接率达 80%及以上，加 5 分，每增加 1%，多加 1 分，此项满分为 15 分。学社衔接率未达 80%的，按照分值进行减分。
班子建设好	1. 2019 年度，团总支获得院级奖励每项加 5 分；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每项加 10 分。 2. 2019 年度，分团委书记获得党团相关院级奖励每项加 5 分；获得党团相关市级及以上奖励每项加 10 分。 年度同一奖项以最高级奖励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作用发挥好	1. 2019 年度，系部“一团一品”活动项目在学院创建品牌活动评比结

	<p>果中，等级优秀为 10 分、良好为 8 分、合格为 6 分。</p> <p>2. 组织疫情防控相关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每次累计 1 分。</p>
--	--

2. 评选比例

全院共评选两个五四红旗团总支。

3. 评选办法

以各系分团委 2019 年共青团工作考核成绩为依据确定，各系分团委需提交附件 3 《2019 年度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申报表》，其他数据及佐证材料无须再次提交申报。

(二) 五四红旗团支部

1. 评选条件

(1) 思想政治建设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和了解国家大政方针，认真开展团日政治学习活动，活动气氛活跃，活动总结，上交齐全，思想政治工作成绩显著。积极组织广大青年参加“青年大学习”行动，能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的模范带头作用。

(2) 学风建设

支部学习风气好，课堂出勤率高，学习成绩优良；支部成员无违反校纪校规现象。

(3) 第二课堂建设

团支部成员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实践活动；团员在各级各类活动（竞赛）中获奖数目较多。

(4) 志愿活动

青年志愿者人数占支部团员总数的 50% 以上，且定期注册，经常开展或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与学院无偿献血活动。

(5) 宣传报道

积极宣传党和国家以及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政策和制度等精神；积极宣讲国际国内形势；利用学院静湖微信公众号、学院广播站、学院微博、易班等途径积极宣传本团支部的工作及好人好事宣传。

(6) 干部培训

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干部团结协作、工作得力，没有因工作失误而造成恶劣影响的现象；按照学院规定设置团支部、班委会干部职务，积极向院系学生组织（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社团等）输送学生干部。

(7) 日常管理

认真组织主题班会和团日活动，效果良好；认真组织团组织推优工作，推荐优秀团员加入党组织；认真组织新团员发展工作；认真组织“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评优评先工作和各种学生扶助政策的落实工作；按时交纳团费；按要求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其他工作。

(8) 纪律情况

团支部内无受违纪处分情况。

(9) 加分项：满足以下加分项目，累计加分。

项目	加分细则
政治能力好	1. 2019 年度（第四季—第七季）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平均参与率达 90%（参与人数/系部总人数），加 5 分，每增加 1%，多加 1 分，此项满分为 15 分。 2. 开展团日活动、专题学习并将总结上报每次累计 1 分。
组织基础好	1. 认真完成智慧团建团员录入工作，截止 2020 年 12 月 8 日团支部团员个人资料录入完整率 100%加 10 分。

	2. 开展专题团员团干培训并上交总结每次累计 1 分。
班子建设好	1. 2019 年度，团支部获得院级奖励每项加 5 分；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每项加 10 分。 2. 2019 年度，团支部委员获得得院级奖励每项加 5 分；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每项加 10 分。此项满分 30 分。 年度同一奖项以最高级奖励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作用发挥好	1. 团支部组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每次累计 1 分。 2. 团支部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相关活动每人/次累计 0.5 分。

2. 评选比例

“五四红旗团支部”分为院、系两级。系级按照各系团支部总数的 15% 的比例，评选本系“优秀团支部”；院级按照各系团支部总数的 10% 的比例，评选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院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单位，必须当年评为系级“优秀团支部”方有资格申报。（具体名额详见附件 1）

3. 评选办法

以查阅申报材料结合年度工作 PPT 述评方式评选。学院级评优由学院团委组织开展评选。系内评优自行开展，自行组织评选、公示及表彰。

（三）十佳共青团干部

1. 评选条件

（1）思想政治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道德品质高尚；认真参加政治学习和业余党校学习。

（2）工作情况

工作积极负责，作风扎实，团结同学，关心和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情况，乐于为同学排忧解难，及时完成学院团委、系

分团委布置的工作，组织带领支部团员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

(3) 遵规守纪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无违规违纪情况，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主题教育、校园文化、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学术科技创新等活动中，表现突出。

(4) 模范作用

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年度内无重修记录，品德高尚，严于律己，在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起表率作用，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 团龄在 1 年以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人基本信息已登陆“智慧团建”系统，担任团内职务一学期以上。

(6) 本年度获奖情况（作为评选参考）。

(7) 加分项：满足以下加分项目，按实际累计加分。

项目	加分细则
思想政治好	1. 2019 年度（第四季—第七季）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达 100%加 5 分。 2. 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加 3 分、成为预备党员加 5 分。 3. 积极参加党校、团校等党团相关培训，每次累计 1 分。
工作成效好	1. 2019 年度（第四季—第七季）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团支部平均参与率达 90%（参与人数/系部总人数），加 5 分，每增加 1%，多加 1 分，此项满分为 15 分。 2. 按时完成“智慧团建”团员信息录入、组织整顿工作加 5 分。 3. 精心组织团日活动，参与率高，效果好，获院系报道每次加 1 分。
模范作用好	1. 2019 年度获得国家级奖励各项加 10 分，获得区级奖励各项加 8 分，获得院级奖励各项加 5 分，获得系级奖励各项 3 分，此项满分

	<p>为 25 分（职业资格证书不算）。</p> <p>2.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每次累计 1 分。</p> <p>3. 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控工作加 5 分。</p>
--	--

2. 评选比例

“十佳共青团干部”分为院、系两级。系级按照各系团员人数的 2.5% 的比例核定人数，2019 年度每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可放宽至班级前 40% 的标准，评选系部“优秀团干部”；院级按照全院团员人数的 0.7% 的比例核定人数，2019 年度每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30%，由各系部推选学院级“十佳共青团干部”至学院团委。（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3. 评选办法

各级团组织以查阅申报材料结合评议会议投票方式评选。系分团委审核，学院团委最终核定。

（四）十佳共青团员

1. 评选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在团支部能模范地履行团员义务，执行团的决议，在团员青年中起到很好的带头作用；关心班集体，支持班委会、团支部的决议；积极参加团日政治学习活动；思想先进，主动向党组织靠拢，参加业余党校学习。

（2）日常行为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老师，团结同学，无拍烟、赌博等不文明行为；自省修身，有积极乐观的精神风貌；

在思想上、学习上、生活上保持共青团员的先进性；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3) 遵规守纪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无违规违纪情况，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主题教育、校园文化、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学术科技创新等活动中，表现突出。

(4) 模范作用

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年度内无重修记录，2019年度每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前30%。品德高尚，严于律己，在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起表率作用，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 团龄在1年以上（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人基本信息已登陆“智慧团建”系统。

(6) 加分项：满足以下加分项目，按实际累计加分。

项目	加分细则
思想政治好	1. 2019年度（第四季—第七季）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达100%加5分。 2. 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加3分、成为预备党员加5分。 3. 积极参加党校、团校等党团相关培训，每次累计1分。
模范作用好	1. 2019年度获得国家级奖励各项加10分，获得区级奖励各项加8分，获得院级奖励各项加5分，获得系级奖励各项3分，此项满分为25分（职业资格证书不算）。 2.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每次累计1分。 3. 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5分。

2. 评选比例

“十佳共青团员”分为院、系两级。系级按照各系团员人数的 2.5%的比例核定人数，2019 年度每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可放宽至班级前 40%的标准，评选出系部“优秀团员”；院级按照全院团员人数的 0.7%的比例核定人数，2019 年度每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班级前 30%的标准，由各系部推选学院级“十佳共青团员”至学院团委。（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3. 评选办法

各级团组织以查阅申报材料结合评议会议投票方式评选。系分团委审核，学院团委最终核定。

（四）先进社团组织

1. 评选条件

（1）围绕团委工作中心，以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和提高自我综合素质为工作出发点，积极开展符合本社团特性的活动，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形成制度化，在校内外有影响、有实效。

（2）社团组织机构健全，换届及时，制度完备，社团花名册齐全。

（3）队伍团结，社团干部组织能力强，社团成员参与活动的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

（4）每学期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全年带领协会成员开展各类活动不少于 5 次，活动有策划有总结。

（5）指导教师参与社团活动情况好，学生社团参与校外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好。

(6) 社团负责人积极参与团委和社团部布置的工作和会议，无缺勤情况。

(7) 加分项：满足以下加分项目，按实际累计加分。

项目	加分细则
基本运行状况	<p>1. 社团内部组织建构完善，各部门职能划分明确，执行有力；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其职权。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开展换届加 3 分。</p> <p>2. 社团会费来源明确，且需向社联报备经费详情；经费使用合理，社团内部财务公开透明，社员知晓会费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公示经费使用情况加 3 分。</p> <p>3. 社团向积极向学院各大媒体平台投稿次数多，社团新媒体账号活跃度高。每发布一则新闻宣传加 1 分。</p>
活动开展状况	<p>1. 积极参加大型活动，其相应的活动形式如：大型讲座、校外交流活动、校外调研、大型支教活动、暑期社会实践、比赛、出版刊物、全校性晚等。每参加一次加 1 分。</p> <p>2. 积极组织开展社团内活动，活动有特色，具有开创性，会员满意度高。每组织开展一次活动加 3 分。</p>
活动参与状况	<p>1. 积极配合学院团委和社联的工作，积极参加校团委和社联组织的会议。每参加并签到一次加 0.5 分。</p> <p>2. 完成学院团委和社联布置的工作任务，每完成一次加 1 分。</p>
年度获奖状况	<p>1. 2019 年度，社团获得院级奖励每项加 5 分；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每项加 10 分。</p> <p>2. 2019 年度，社团负责人获得得社团相关院级奖励每项加 5 分；获得社团相关市级及以上奖励每项加 10 分。此项满分 30 分。年度同一奖项以最高级奖励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p>

2. 评选比例

根据加分项目实际情况，评选先进社团组织。

3. 评选办法

以查阅申报材料结合年度工作 PPT 述评方式评选，由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开展评选。

（六）优秀社团指导老师

1. 评选条件

（1）指导教师须为学院的正式教职工，思想政治类和爱心公益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2）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具备坚定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心公益事业，关爱学生成长，为人师表，作风正派。

（3）严格执行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定期开展学生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每学期指导次数不少于4次，每学期参与学生社团活动2次以上。

（4）熟悉学生社团情况，积极承担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政治方向、协助学生社团规划社团发展、进行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开展学生社团骨干业务指导等工作任务，且活动效果显著。积极负责审核学生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等形式发布的宣传内容和活动信息与监督学生社团的财务状况、定期审核账目的工作。

（5）积极指导学生社团参与各级各类相关赛事，打造良好学生社团形象，并取得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者优先。

（6）若所指导学生社团出现以下行为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则不予评优：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开展商业性活动，参与违法违纪活动，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7）加分项：满足以下加分项目，按实际累计加分。

项目	加分细则
社团运行状况	1. 所指导的社团成立一年以上，且指导同一社团时间不少于一

	<p>年，此项为 5 分。</p> <p>2. 所指导的社团学生人数不少于 30 人，此项为 5 分。</p> <p>3. 所指导社团运行正常，管理有效，无事故发生，此项 5 分。</p>
社团指导状况	<p>1. 工作积极性高，责任感强，认真履行指导老师各项职责，注重社团日常指导，关心社团发展，经常性地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措施得力，学生认可度高，学生满意度 90%以上，此项为 5 分</p> <p>2. 积极开展社团内活动，活动有特色，具有开创性，会员满意度高。每组织开展一次活动加 5 分。</p>
活动参与状况	<p>1. 积极配合积极参加校团委和社联组织的会议。每参加并签到一次加 2 分。</p> <p>2. 参加社团活动，每参加一次加 2 分。</p>
年度获奖状况	<p>2019 年度，所指导社团获得院级奖励每项加 5 分；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每项加 10 分。</p>

2. 评选比例

具体根据年度各社团人员规模和工作表现等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3. 评选办法

以查阅申报材料结合 2019 年度社团指导老师工作考核成绩评选，由学生社团进行投票，由团委和学工处进行审核。

(七) 优秀社团干部、成员

1. 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道德品质高尚；积极组织和参加政治学习，思想觉悟高。

(2) 积极配合和参与学院各部门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不计较个人得失，有无私奉献精神。

(3) 认真遵守学院纪律，优秀社团干部必须在社团中担任会干，优秀社团成员必须是各大社团的成员，热心社团工作，工作积极、认真、负责，成绩显著。

(4) 学习目的明确，无违纪、作弊行为。各考试科目成绩及格以上，考查科目成绩中等以上，2019 年度每学期综合素质考评排名在班级前 50%。

(5) 加分项：满足以下加分项目，按实际累计加分。

项目	加分细则
思想政治好	1. 2019 年度（第四季—第七季）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达 100%加 5 分。 2. 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加 3 分、成为预备党员加 5 分。 3. 积极参加党校、团校等党团相关培训，每次累计 1 分。
活动组织状况	1. 积极参加大型活动，其相应的活动形式如：大型讲座、校外交流活动、校外调研、大型支教活动、暑期社会实践、比赛、出版刊物、全校性晚等。每参加一次加 1 分。 2. 积极组织开展或配合开展社团内活动，活动有特色，具有开创性，会员满意度高。每组织或配合开展一次活动加 3 分。
活动参与状况	1. 积极配合社联和社团的工作，积极参加校社联、社团组织的会议。每参加并签到一次加 1 分。 2. 完成社联和社团布置的工作任务，每完成一次加 2 分。
年度获奖状况	2019 年度获得社团相关国家级奖励各项加 10 分，获得区级奖励各项加 8 分，获得院级奖励各项加 5 分，获得社团奖励各项 3 分，此项满分为 25 分。

2. 评选比例

“优秀社团成员”按社团成员总数的 3.5% 评选，具体根据各社团人员规模和工作表现等实际情况进行调配。“优秀社团干部”按社团成员总数的 2.5% 评选，具体根据各社团人员规模和工作表现等实际情况进行调配，学院社团联合会按照

20%比例评选。具体名额由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调配到各社团。

3. 评选办法

“优秀社团成员”以各社团查阅申报材料结合评议会议投票方式评选，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核，学院团委最终核定。

“优秀社团干部”以各社团查阅申报材料结合年度工作述评方式评选，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核，由学院团委最终组织核定。

（八）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

（1）按照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项目学分认定进行审核，分值达到 1.5 学分的同学优先考虑。

（2）学习目的明确，无违纪、作弊行为。每一期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四、申报材料要求

材料均为一式一份，所有材料均要求左侧装订成本，所有个人参选需辅导员推荐签名，事迹排版按公文标准（标题黑体或华文中宋二号，正文仿宋三号，段落对齐，版面整洁）。具体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一）五四红旗团总支

1. 申报表

（二）十佳优秀团支部（优秀团支部）

1. 申报表

2. 加分项佐证材料，活动代表性图片 5 张

3. 年度工作 PPT 述评材料

(三) 十佳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干部）

1. 申报表

2. 个人成绩单、班级综合测评排名（从高到低，并用荧光笔划出本人所在位置）、本人参加各类活动及其他工作的代表性图片 3 张

3. 加分项佐证材料

4. 所在团组织评议记录

(四) 十佳共青团员（优秀团员）

1. 申报表

2. 个人成绩单、班级综合测评排名（从高到低，并用荧光笔划出本人所在位置）、本人参加各类活动及其他工作的代表性图片 3 张

3. 加分项佐证材料

4. 所在团组织评议记录

(五) 先进社团组织

1. 申报表

2. 加分项佐证材料，活动代表性图片 5 张

3. 年度工作 PPT 述评材料

(六) 优秀社团指导老师

1. 申报表

2. 本人参加各类活动及其他工作的代表性图片（1-5 张）

(七) 优秀社团干部、优秀社团成员

1. 申报表

2. 个人成绩单、班级综合测评排名（从高到低，并用荧光

笔划出本人所在位置)、本人参加各类活动及其他工作的代表性图片 3 张

3. 加分项佐证材料

4. 所在社团评议记录

(八) 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

1. 申报表

2. 个人成绩单、班级综合测评排名(从高到低,并用荧光笔划出本人所在位置)、本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及其他工作的代表性图片 3 张

3. 加分项佐证材料

4. 所在社团评议记录

五、材料提交要求

(一) 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十佳共青团干部、十佳共青团员、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相关材料以及评优工作报告以系为单位于 12 月 18 日前上交至学院团委,纸质版材料上交至学院团委里建校区办公室(青年之家二楼右侧团委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543690592@qq.com(危雲 18776035245)。

(二) 先进社团组织、优秀社团指导老师、优秀社团干部、优秀社团成员相关材料以社团为单位于 12 月 18 日前上交至学院社团联合会,纸质版材料上交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里建校区青年之家二楼左侧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stzhbgs203@163.com。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核汇总后,12 月 20 日前交学院团委。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各类材料逾期视为放弃资格。各系团委、各班级团支部要切实加强评选工作,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充分发扬民主,召开支部团员大会,由团员大会表决通过,经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同意后报系团委,按宁缺毋滥的原则仔细复核,最后交由院团委审批。推荐参评院级奖项的应是经严格审核后的本系最优秀的人选,推荐人选基本条件不符合的,名额作废,不再补报。系部上交材料需上交一份总表,并盖有系章。

(二) 个人成绩单打印应包含 2019 年所学习课程所有成绩。综合测评数据以学工系统导出排序为准(18 级 2019 年春季学期由辅导员提供),申报个人用笔划出个人所在排名位置,经辅导员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三) 以上所有评选院级奖项不可重复评选,即 1 人不可申报多个奖项(系优秀团员团干与社员社干志愿者奖项不冲突)

(四) 学院团委将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且时间不少于 3 天。结果以最后下文表彰为准。

(五) 通知及所有附件可以上学院官网团委主页文件下载页面自行下载。

附件:

1. 2019 年度学院共青团“五四”评优申报名额分配表
2. 分团委、社团“五四评优”工作报告(参考格式)
3. 2019 年度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申报表
4. 2019 年度学院“十佳优秀团支部”申报表
5. 2019 年度学院“十佳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6. 2019 年度学院“十佳共青团员”申报表

7. 2019 年度“先进社团组织”申报表
8. 2019 年度学院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
9. 2019 年度学院优秀社团干部（成员）申报表
10. 2019 年度学院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申报表



附件 1:

2019 年度学院共青团“五四”评优申报名额分配表

系别 项目	基础数据		院级评比控制数			各系自评控制数		
	18、19 支部数	各系团员数	十佳优秀团支部推荐名额上限	十佳团干推荐名额上限	十佳团员推荐名额上限	优秀班级团支部上限	优秀团干上限	优秀团员上限
水利工程系	42	1170	4	8	8	6	29	29
电力工程系	39	1071	4	7	7	6	27	27
机电工程系	32	834	3	6	6	5	21	21
信息工程系	30	851	3	6	6	5	21	21
经济管理系	28	969	3	7	7	4	24	24
建筑工程系	25	695	3	5	5	4	17	17
自动化工程系	27	580	3	4	4	4	15	15
汽车工程系	23	425	2	3	3	3	11	11
合计	246	6595	25	46	46	37	165	165